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貴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貴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的函件（「復牌指引函件」）。本公司應要求原文照抄復牌指引函件的若干段落作出本公告。根據復牌指引函件，上市科提述（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背景

1. 貴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6月17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內幕資料。
2. 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貴公司的若干董事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9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而被香港警察拘捕。就此，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被香港警察凍結。

因相同理由，其他個別人士包括黎智英先生（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現任貴公司控股股東）亦於2020年8月10日被捕。彼等亦涉嫌串謀詐騙。

3. 於2021年7月28日，
  - (a) 政府宣佈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監察員調查貴公司的事務。誠如有關公告所述  
(i) 貴公司的經營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ii) 貴公司職員利用 貴公司進行非法活動，並參與各種涉嫌欺詐罪及與貴公司事務密切相關的不當行為；(iii) 貴公司高級職員於履行職責時違反誠信責任，以及未能遵守適當的注意標準；(iv) 貴公司管治嚴重不達一間上市公司的預期。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發出聲明，其已就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宜向貴公司作出查詢。
4. 於2021年8月18日，財務匯報局宣佈，其已展開(i) 對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政報表作出查詢及(ii) 對貴公司兩名前任核數師（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調查。
5. 其他發展情況包括：
- (a) 於2021年6月24日，香港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均停止更新電子版貴，而香港蘋果日報已印發最後一期。
- (b) 於2021年6月25日，貴公司宣佈延遲刊發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該延遲乃由於其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及評估因貴公司最近被調查的問題對2021年年度業績的財務影響。
- (c)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就可能出售其經營台灣蘋果日報線上版貴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潛在買方簽訂意向書。貴公司並無宣佈確實時間表。
- (d) 於2021年7月14日，貴公司訂立協議出售位於台灣的十五幅地塊及五座建築物。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2021年8月9日，貴公司宣佈其已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出退租通知，以提出退回就其於為將軍澳工業邨的營業場所的租賃。
- (f) 於暫停買賣後，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辭任董事職務及貴公司內的其他職務。
6. 於2021年6月1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聯交所要求貴公司提供貴公司是否仍然保持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的詳細評估，以保證其持續上市地位。儘管聯交所多次要求，貴公司仍未能提供實質答覆。

## 問題及復牌指引

7. 鑑於上述，已引起下列問題：

- (a) 貴公司可能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2 條，該條規定貴公司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香港）的法律，作為繼續上市的基貴條件。另外，貴公司董事（包括仍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前任董事）可能未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以及未能履行第3.09條規定具備個性、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
- (b) 由於貴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2021 年年度業績，聯交所未能監察貴公司的業務活動、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以評估其是否遵守其在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持續上市責任。鑑於貴公司無法就其遵守該規則的情況提供評估，以及其已停止在香港的業務並已簽署出售其經營台灣蘋果日報線上版的意向書，於上述背景中提到的其他發展情況中，該問題尤其需要關注。

該等問題個別或共同地引起貴公司是否仍然適合繼續上市的問題。作為參考，請參閱我們的指引信 GL96-18，特別是第 16 至 18 段（關於不適合上市的原因涉及董事或有重影響力人士）及第 23 至 24 段（關於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

8. 根據該等情況，我們認為為貴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乃屬恰當：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證明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於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進行；
  - (d) 證明貴公司董事（包括仍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前任董事）履行第3.09條的規定，並有能力達到第3.08條載列的責任；及
  - (e)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貴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貴公司狀況。
9. 為免生疑問，貴公司必須補救可能不時出現導致其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貴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上述復牌指引乃制定協助貴公司，倘貴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被修改或補充。

10. 根據第6.01A條，倘任何證券暫停買賣已持續18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就貴公司情況，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2月16日屆滿。倘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貴公司上市地位。
11. 同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保留所有權利。有關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第6.01及6.10條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註銷貴公司的上市。」”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一堅

香港，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博士  
林中仁先生